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1、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035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通过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本基金直销柜台和指定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6月1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7594、C类027595；基金简称：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A、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C)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认购费率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5）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8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法定募集期限。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交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b)适用固定金额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80）/1.00=100,08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8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700.90+80)／1.00=99,780.9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780.90份。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00+8,000)／1.00=10,008,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8,000.00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6、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8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等)原件，提供复印件；

3)出示本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兴基金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提供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可确认为专业投资者。

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则划分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柜台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认后回复直销柜台。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80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A、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C，基金代码：A类027594、C类027595)，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认购申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2)填妥并签字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3)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高于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时，直销柜台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后，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签署确认的《基金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书》；

4)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公证和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来款账户。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退回投资者来款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8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涂改无效；

2)提供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出示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机构法人签章以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5)提供加盖机构公章、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6)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出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原件等，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填写合格的《东兴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9)采用传真开户，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①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协议预留的传真号码，为接受传真交易的唯一号码；

②需先提供上述材料的传真件，再寄、送原件；

10)填妥并盖章的《机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

12)提供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3)出示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4)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需要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产品备案函一份；产品合同以及产品说明书(如有)各一份；

15)提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企业状态截图一份；

16)提供机构客户股东、董事会及高管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7)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材料、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直销柜台审核无误后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提供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则划分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及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证明文件，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柜台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认后回复直销柜台。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80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A、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C，基金代码：A类027594、C类027595)，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直销认购申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2)填妥并签章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3)填妥并签章的《基金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书》(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时)；

4)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来款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7日

客服电话：400-670-1800

联系人：陆文越

联系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银大厦

邮政编码：266061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2〕154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于婧

直销柜台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公司网站：www.dxamc.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联系人：王广辉

电话：010-83770139

传真：010-8377012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丁媛、王元婕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8610 8508 5000

传真：8610 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凯 白龙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26]973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通过长城基金直销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6、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规模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办法见本公告"二、(四)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8、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提供方将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期间份额不能赎回。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9、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1、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更新。

12、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除了面临债券所需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提前赎回或延期支付风险，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

1、选样空间

满足以下条件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1)上市时间超过6个月，除非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名在科创板市场前5位且上市时间超过3个月；

(2)非退市风险警示证券。

2、选样方法

首先，选取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的上市公司证券；

然后，选取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最后，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当待选样本数量不足50只时，将待选样本全部纳入。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7536(A类基金份额)、027537(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期间上述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2、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认购费用

1、认购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功或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0%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金额限制

1、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

2、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投资者获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0,03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30%，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 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 99,700.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 99,700.90 =299.10 元

认购份额＝(99,700.90 +30.00)/1.00= 99,730.9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投资者获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99,730.90 份。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投资者获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募集规模超过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及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募集规模上限－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率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采用截尾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目前仅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根据提示办理基金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2)已在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登录长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二)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1)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2)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3)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00500040015140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4)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03003925705

大额支付号：325584057029

(5)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9170153900000075

大额支付号：310584000151

(6)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8910188001030729

大额支付号：30358403891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1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前往直销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投资者指定的任一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⑤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⑥签署《个人风险测评》一份；

⑦填妥并签字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1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⑪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⑫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三)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1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